

壹、前言

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第9條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環境部，以下同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下稱行動綱領），並已於112年11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。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依據氣候法第10條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5年為一期之國家及六大部門（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）階段管制目標，經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及跨部會協調，我國第三期（115-119年，以下同）階段管制目標為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94年（基準年）減量 $28\pm 2\%$ ，其中運輸部門之階段管制目標為119年較94年減量20%。

依據氣候法第11條規定，交通部依循行動綱領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，會同經濟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，訂修第三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並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相關內容涵蓋「現況分析（包括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）」、「運輸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」、「推動期程」、「推動策略及措施（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）」、「預期效益與可能影響評估」及「管考機制」，後續可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氣候法第15條規定，做為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參據。

為落實「國家希望工程」中「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」五大策略，並因應國際趨勢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現況，運輸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在第二期之基礎上，參照關鍵戰略7「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、關鍵戰略10「淨零綠生活」（低碳運輸網絡）及關鍵戰略5「節能」等相關減碳措施內容，並依行政院跨部會研商會議指示，「由下而上」研提運輸部門自主減碳計畫，再「由上而下」研提運輸部門減碳旗艦計畫，以提升運輸部門減碳成效。